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沙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

被移送人 郭明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984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明憲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郭明憲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6日21時1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經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被移送人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郭明憲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相片5張、密錄器影音檔譯文。

（三）警察職務報告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經警察人員依法查察真實身分時，因故向員警謊報其兄郭彥明之身分證字號等情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供認，復有上開事證可佐，足認被移送人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其真實身分時，有為不實之陳述。故核被移送人

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之非行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及其智識程度暨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